



# 加拿大种薯生产情况简介

王 岬 芳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情报所 哈尔滨 150086)

加拿大的种薯生产基本上在一定世代内进行生产。这种种薯生产每生产一年要降一级, 直到商品薯为止。

## 1 无毒原种的选择

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选择适销对路的品种, 进行原种生产, 并采取严格的检测制度。

## 2 建立繁育中心

繁育中心负责新品种和已推广品种的快速繁殖。对每个品种进行所有病害检测后取得少量块茎开始繁殖。转移的试管苗被移栽到省级种薯场的温室里。

## 3 省种薯场或原种生产者

省种薯场生产种薯从试管苗开始。一切在严格的卫生条件、广泛的病毒检测、田间淘汰、喷施农药以及冬季检测的条件下进行。省种薯场在“原原种、1 级原种、2 级原种”的生产体系中只生产前 3 代种薯。获得许可的原种生产者从省种薯场得到种薯, 亦可生产这 3 个级别的种薯。

## 4 商品种薯生产者

所有种薯生产者都可以生产级别较低的 3 级种薯 (3 级原种、基础种、合格种)。3

级原种和基础种通常可在外贸市场上出售。商品薯生产者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达到标准的合格种做种薯来生产商品薯。

## 5 种薯的检验与鉴定目标

加拿大的马铃薯检验机构监督种薯生产, 以保证把病害控制在最低水平或完全消除。这一体系包括马铃薯田间检测和试验室检测两部分。病毒病、类病毒病及细菌性环腐病是加拿大检测机构检测的最重要病害。多年来由于这些病害给本国造成巨大的损失, 所以必须把病害包括在鉴定机构之内。

## 6 种薯鉴定工作的目标

加拿大鉴定制度是以加拿大种子法为标准。该法令包括品种注册; 建立各个级别的种薯标准; 规定检验员的权限。种薯鉴定机构 10 个省里每省一个, 这些机构受加拿大种子法制约。

## 7 检验员职责

种薯检验员由加拿大农业部聘任, 分布在各省负责检查该省的种薯生产。他们也是专职的农业工作者。他们不仅要执行加拿大种子法, 而且还向生产者提出种薯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为了生产出高质量的种薯, 生产者和检验员之间必须搞好合作。